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杭州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现金支付期限

1) 境内交易对方

①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589,840,085.30 元）支付至各境内转

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 770,959,252.09 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 363,000,000.00 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 455,880,833.21 元）。

②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5 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589,840,085.27 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 374,920,497.18 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 759,038,754.89 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 455,880,833.20 元）：

(a)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反垄断审查”）；且

(b)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已发生。

2) 境外交易对方

A.自收到各境外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 Cliff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中国轮胎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545,702,752.47 元，其中 Cliff 公司为人民币 1,161,510,362.47 元，CSI 公司为人民币 178,696,751.66 元，JGF 公司为人民币 178,696,751.66 元，中国轮胎企业为人民币 26,798,886.68 元）在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扣除预提所得税后的等值美元支付至 Cliff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

(a)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反垄断审查”）；且

(b)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已发生。

B.自收到 Esta 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

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7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 Esta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相当于人民币 1,072,155,812.47 元的等值美元）支付至 Esta 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a)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反垄断审查”）；

(b)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已发生；且

(c)仅就 Esta 公司而言，Esta 公司需向中策海潮提供税务局出具的文件或盖章证明或类似文件已经批准或同意 Esta 公司的免税申请。

C.为免疑义，若 Esta 公司未能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规定的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文件或盖章证明或类似文件已经批准或同意 Esta 公司的免税申请，则中策海潮同意，在 Esta 公司后续取得该免税文件并提供给中策海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 Esta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等值美元支付至 Esta 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若 Esta 公司选择不再取得该免税文件的，则中策海潮应于收到 Esta 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Esta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代扣预提所得税之后的等值美元支付至 Esta 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盈利补偿安排

1) 巨星集团对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

2) 巨星集团承诺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2,878.82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若上述盈利补偿期与证券监管

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巨星集团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盈利补偿测算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自盈利补偿测算基准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内各个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合计数（以下简称“实际合计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计，并以此确定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合计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4) 盈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①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合计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合计净利润数）×12.9110%。

②巨星集团根据前款之规定需承担盈利补偿责任的，巨星集团的现金补偿款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且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司以每股 1 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 27.50%股权。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中策海潮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策橡胶 46.9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策橡胶 100%股东权益作价 12,350,000,000.00 元，中策

海潮收购的 46.95%股权对价为 5,797,538,735.51 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资金来源由中策海潮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两部分组成，其中自有资金 4,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筹措。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12.91%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向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增资和通过持股平台收购标的资产两个部分。公司拟以每股 1 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 27.50%股权。在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中策海潮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

（信策星熠有限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Esta Investments Pte.Ltd.、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 46.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董事会自查，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海潮”）合计持有中策海潮 100% 股权，公司通过增资取得中策海潮 27.50%股权，公司、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中策海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中策海潮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集团、杭州海潮等关联方共同通过中策海潮对中策橡胶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12.91%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向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增资和通过持股平台收购标的资产两个部分。公司拟以每股 1 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 27.50%股权。在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中策海潮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熠有限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Esta Investments Pte.Ltd.、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 46.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中策海潮与交易对方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12.91%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向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增资和通过持股平台收购标的资产两个部分。公司拟以每股 1 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 27.50%股权。在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中策海潮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熠有限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Esta Investments Pte.Ltd.、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 46.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中策海潮的大股东。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可能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对中策橡胶的净利润提供盈利补偿。为明确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盈利补偿安排，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12.91%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向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增资和通过持股平台收购标的资产两个部分。公司拟以每股 1 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 27.50%股权。在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中策海潮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熠有限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Esta Investments Pte.Ltd.、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 46.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中策海潮各增资方拟进一步明确股东实缴时间、增资款支付时间及中策海潮和中策橡胶的董事任命事项进行调整。为此，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策海潮、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对《杭州巨星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12.91%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向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增资和通过持股平台收购标的资产两个部分。公司拟以每股 1 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 27.50%股权。在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中策海潮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熠有限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Esta Investments Pte.Ltd.、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 46.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海潮”）、中策海潮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以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

补充协议》。

本次增资前，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合计持有中策海潮 100%股权，公司通过增资取得中策海潮 27.50%股权，公司、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中策海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中策海潮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集团、杭州海潮等关联方共同通过中策海潮对中策橡胶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鉴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截止日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同时，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公司就上述事宜，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结果等资料修订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草案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12.91%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向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增资和通过持股平台收购标的资产两个部分。公司拟以每股 1 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 27.50%股权。在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中策海潮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熠有限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Esta Investments Pte.Ltd.、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 46.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截止日由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4月30日，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等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 本次交易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在法律法规有调整的情况下及在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变更的前提下调整方案或签署补充协议，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执行协议生效或根据条款约定交易协议解除后的具体事宜等；

(6)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衡、徐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美国 Arrow 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故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